

# 响水气象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建设服务

## 合 同

甲方:响水县气象局

乙方:江苏省气象台

日期:2025年8月1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气象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建设服务

甲方：响水县气象局

乙方：江苏省气象台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气象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技术内容

#### (1) 气象数据环境建设

对接响水观测资料、智能网格预报、气候背景资料、决策服务材料等各类数据，建设统一的响水气象数据环境。

#### (2) 响水气象服务公众号

提供实况监测、预报预警、专题报告、自动推送等功能，让用户及时、快速、便捷地获取需要关注的气象信息。

**实况监测：**基于微信公众号，提供降水、气温、大风、能见度、湿度等天气实况监测分析功能，以及雷达回波、卫星云图产品展示功能；以 GIS 与图文形式提供台风路径实况与预报、台风定位和强度等信息；提供响水县降水、气温气候态统计分析、历史对比功能。

**预报预警：**基于微信公众号，针对响水及周边地区，提供落区预报、城市预报、短期预报、精细化预报等功能；提供响水及周边地区预警信息推送提醒、GIS 展示、统计分析功能。

**专题报告：**基于微信公众号，根据用户权限，提供决策服务、专业服务产品展示功能；提供视频、图文等多种气象科普产品展示功能。

**后台管理：**提供微信公众号用户、角色管理功能，根据用户登记信息，自动分配用户菜单产品权限。

#### (3)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

综合态势监测模块：基于 GIS，融合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等数据资源，对降水、气温、风力等要素进行综合监测分析，支持气象灾害监测告警提醒，辅助决策者全面掌控气象态势。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模块：提供强对流天气客观识别、智能预警、自动提醒功能，支持短临、短时不同时效预报分析功能；提供响水及周边地区预警信息分布展示、预警提醒功能。

气象灾害决策服务模块：针对响水气象决策关注的重点区域、对象，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告警、预警提醒功能；提供应急预案、预警信号标准、网格员信息、叫应信息查询展示功能，辅助气象灾害决策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1）进行现场调查，收集处理响水新型观测资料、气候背景资料、决策服务材料，完成响水气象数据环境建设；（2）完成响水气象服务公众号功能开发；（3）完成响水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开发。

3、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为3年，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应功能版块调整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的人月数-违约金。

### 2、付款方式

系统开发通过综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项目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免费运维期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100%。（以上价款均无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项目验收报告。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入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2、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如果发生违反合同主要条款、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等原则性错误，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继续予以补足。

6、由于甲方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2、订立地点：响水县气象局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响水县气象局  
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东风居委会五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13770102188

乙方（盖章）：江苏省气象台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顺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8月4日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响水气象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建设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甲方响水县气象局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乙方江苏省气象台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乙方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乙方的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泗水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江苏省气象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4日

附件2：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响水县气象局

乙方：江苏省气象台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响水气象应急决策指挥平台建设服务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实施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本项目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响水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气象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4日

附件：

分部分项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单价 (万/ 人月)	人月数(人月)				投资概算 (合计： 万)	备注
				需求 分析、设计 及建模	程序 开发	软件测 试	小计		
气象灾害辅助决策应急服务平台建设（响水模式）							50.00		
1	气象数据环境建设						4.55		
1.1	数据环境建设	对接响水观测资料、智能网格预报、气候背景资料、决策服务材料等各类数据，建设统一的响水气象数据环境。	1.98	0.80	1.00	0.50	2.30	4.55	
2	响水气象服务公众号						20.54		
2.1	实况监测	基于微信公众号，提供降水、气温、大风、能见度、湿度等天气实况监测分析功能，以及雷达回波、卫星云图产品展示功能；以 GIS 与图文形式提供台风路径实况与预报、台风定位和强度等信息；提供响水县降水、气温气候态统计分析、历史对比功能	1.98	0.80	1.50	0.50	2.80	5.53	
2.2	预报预警	基于微信公众号，针对响水及周边地区，提供落区预报、城市预报、短期预报、精细化预报等功能；提供响水及周边地区预警信息推送提醒、GIS 展示、统计分析功能。	1.98	0.80	1.50	0.50	2.80	5.53	
2.3	专题报告	基于微信公众号，根据用户权限，提供决策服务、专业服务产品展示功能；提供视频、图文等多种气象科普产品展示功能。	1.98	0.50	1.00	0.50	2.00	3.95	

2.4	后台管理	提供微信公众号用户、角色管理功能,根据用户登记信息,自动分配用户菜单产品权限。	1.98	0.50	1.50	0.80	2.80	5.53	
3	响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							24.91	
3.1	综合态势监测模块	基于GIS,融合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等数据资源,对降水、气温、风力等要素进行综合监测分析,支持气象灾害监测告警提醒,辅助决策者全面掌控气象态势。	1.98	1.00	2.50	0.80	4.30	8.50	
3.2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模块	提供强对流天气客观识别、智能预警、自动提醒功能,支持短临、短时不同时效预报分析功能;提供响水及周边地区预警信息分布展示、预警提醒功能。	1.98	1.00	2.50	0.50	4.00	7.91	
3.3	气象灾害决策服务模块	针对响水气象决策关注的重点区域、对象,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告警、预警提醒功能;提供应急预案、预警信号标准、网格员信息、叫应信息查询展示功能,辅助气象灾害决策服务。	1.98	1.00	2.50	0.80	4.30	8.50	